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本校第 201 次教評會通過修正 4、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204 次教評會通過增列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本校第 225 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4、5 及 7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312 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2、4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331 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4 點規定

一、本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規定訂定。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辦公時間擔任學校專任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四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四、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二）經核准申請延長病假者。(含依規定連續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期間)

（三）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四）請娩假、流產假者或連續請產前假與娩假者。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得於配偶妊娠期間申請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六）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七）連續請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八）學期中教師臨時出缺、辭聘或經核定留職停薪、借調、因案停聘者。

前項第七款情形之代課，以事實發生當學期所授課程為限。

本校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如有臨時出缺或辭聘之情形得比照規定延聘代課教師。

五、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如因專業需要，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簽請校長逕予解聘。

（二）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鐘點費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有情況特殊，奉校長核准者，合計校內及校外之兼課與代課鐘點費每週不得超過九小時。

六、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